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0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已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0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和保荐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3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834,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股东贵阳工投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10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贵阳工投出具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贵阳工投减持期限已届满,贵阳工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8%。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834,277股
持股比例	5.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12,254,05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80,2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8日
减持数量	2,738,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1日~2025年10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38,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25~16.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037,36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68%
所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8,096,877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合称"核查对象")在《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董事杨一伍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2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赵建龙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150,000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2,199,833股。前述交易均发生在相关主体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前,且均系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3日、2025年9月18日以及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

此外,合计有6名激励对象存在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该等激励对象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该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的简略新药申请(以下简称"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获得暂时批准(Tentative Approval),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2、ANDA号:212869

3、剂型:片剂

4、规格:50/500mg,50/1000mg

5、申请事项:ANDA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由MERCK SHARPDOHME公司开发,于2012年2月在美国获批上市,适用于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该产品于2024年首次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该产品已在国内实现商业化销售。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固定剂量复方制剂(含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尚处于专利保护期,目前美国市场上仅原研产品上市销售,2024年在美国的销售额超过17亿美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美国FDA的暂时批准,标志着该产品满足了仿制药的所有审评要求。但该产品在美国的专利尚处于保护期内,公司需在相关专利到期并获得美国FDA最终批准后方可获得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美国FDA正式批准。本次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FDA的暂时批准将有利于公司未来不断扩大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丰富产品梯队,对公司的长期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5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5:00-16:3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音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郑耀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

独立董事:王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薛欢

电话:0532-88706015

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5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18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张贴。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关于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36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子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越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子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中科飞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71,429	15,000,037.50	18,488,617.65	1.18%	1.45%	6
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286	10,000,025.00	12,325,745.10	1.62%	2.00%	6
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	7,000,000.00	8,628,000.00	1.78%	2.19%	6
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570	19,999,875.00	24,651,274.50	0.89%	1.10%	6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35,000,000.00	43,140,000.00	1.06%	1.31%	6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35,000,000.00	43,140,000.00	1.11%	1.37%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10月17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关于新增嘉实稳怡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国英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国英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2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天安保险债券交易员,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债券交易员,美国银行上海分行环球金融市场部副总裁,中欧基金策略组负责人,基金经理。2020年8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总监(纯债)。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912	中欧滨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10月30日
002532	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8月21日	2019年1月8日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8月21日	2019年8月26日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8月21日	2020年7月31日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8月21日	2020年7月31日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8月21日	2020年7月31日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8月21日	2020年7月31日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0月30日	2020年7月31日
007535	中欧盈和5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7月11日	2020年7月31日
008739	中欧同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006450	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2月1日
006670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27日	2025年1月17日
015861	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14日	2025年8月6日
019047	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7日	2025年8月30日
070025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14日	-
006841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14日	-
007529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14日	-
009600	嘉实安泽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14日	-
014382	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14日	-
007879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5月6日	-
007319	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5月9日	-
021348	嘉实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4月25日	-
023496	嘉实汇阳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1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官网(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17:00止(纸面表决票以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11月24日

4、通讯会议纸面表决票、授权材料等相关文件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即在2025年10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面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17:00止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面表决票时间为准)。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电话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电话投票,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00-8800)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电话投票。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因不可抗力、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代理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方式和电话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电话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将授权文件送达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电话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完成授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00-8800)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电话授权的代理人仅限于基金管理人。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电话方式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